渝（铜）环准〔2024〕9号

重庆圣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圣际包装PET片材及吸塑制品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309-500151-04-05-11435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569926019H）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工业园区创业路2号，租赁重庆市铜梁区金鸿浆纱厂已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1500m2），主要布置建设 2 条挤塑生产线及配套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600 吨 PET片材、PET 托盘。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
2. 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3.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挤塑废气和吸塑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上方连接废气收集管道，采用风机通过废气收集管道进行负压抽风对废气进行收集）共用一套“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乙醛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 418-201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恶臭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自建生化池（处理规模6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铜梁侣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排入侣俸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拟通过优先选用低产噪设备，并加装减震基座；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利用建筑围墙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灰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除尘灰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涂布液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等，经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油料库房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托盘等；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规范作业；制定详尽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016吨/年、0.002吨/年，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0.001吨/年、0.16吨/年，其中非甲烷总烃总量来源已关停的重庆市铜梁区恒业家具厂调剂，其他项目总量指标按照总量控制相关要求获取。

（七）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其中废气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设流量计。

（八）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0日